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3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和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